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説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1)

# 有關建議延期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 建議延期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 契據,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原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新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一 日,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及提早贖回期均將相應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 日(「變更」)。除上述建議變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LIL (即債券持有人) 由 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 50%權益,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秦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變更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變更。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變更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電訊濎滙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變更。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延期契據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延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契據,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原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新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及提早贖回期均將相應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變更」)。除上述建議變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2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到期。

# 背景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其涉及以下(其中包括)主要交易:來自LIL的URL(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属公司)收購Pioneer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相關股東貸款,代價為21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本公司為及代表URL透過向LIL發行相同面值的可換股債券結算。此項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完成,可換股債券於同日發行給LIL。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債券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仍悉數尚未償還,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到期需要悉數償還。

# 延期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契據,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原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新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及提早贖回期均將相應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變更」)。除上述建議變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LIL (即債券持有人) 由 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 50% 權益,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秦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變更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先決條件

延期契據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生效:

- i. 聯交所批准延期契據所規定的變更;
- ii. 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由獨立股東在為批准延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 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延期契據所規定的變更;及
- iii. 就延期契據所規定的變更,獲得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如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之前未滿足上述條件,則延期契據的條款將失效。為免生疑問,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條款保持有效。延期契據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延期契據生效後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未償還本金額: 212,000,000港元。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即二零二二年八

月一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任何利息。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1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基於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1港元(可予調整)及本金

額21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

及配發最多1,927,272,727 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6.64%;及

(ii)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及配發

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9.99%。

換股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的特別授權予

以配發及發行。

轉換: 於轉換時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的碎股,亦不會退還該

等碎股的等值金額。任何轉換均須以1,000,000港元或

其完整倍數金額作出,而倘於任何時候,本金額少於

1,000,000港元,則全部(而非僅部份)本金額可予轉

換。

倘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或行使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於相關行使日期的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未能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有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有關持有人亦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

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未能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則持有人僅可於出售其當時持有的部份股份後行使其轉換權。

轉換期: 於新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 0.11 港元 (可按下文詳述的方式予以調整,惟換股價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將導致換股價調整的事件包括下列各項:

- (i) 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
- (ii) 以供股方式向一個類別的所有或幾乎所有股東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作為URL及/或本公司僱員及/或董事獎勵計劃的購股權計劃除外),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當時市價之85%;

- (iii) 以供股方式向一個類別的所有股東發行任何證券 (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 或其他權利除外),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 券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iv) 本公司以全部現金方式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的80%;
- (v) 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修改,致 使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公佈修改建議當日市價的 80%;及
- (vi) 除上文(i)至(v)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認為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屬合適的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導致須對換股價 作出調整的任何事件發生。倘發生任何事件將導致須 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刊發進一步公告。 應債券持有人或

可換股債券受讓人的 要求可進行提前贖回: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18個月至新到期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份尚未轉換、未贖回及未交回的可換股債券,有關本金額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釐定。為行使該權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必須通過發出提前贖回通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在其中説明本公司應在提前贖回日期贖回的本金額。

换股股份的地位: 换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換股股份當日所有其他現

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換

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投票: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持有可換股債券而有

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

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除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概不得

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允許買

賣。

除延期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轉換期及提早贖回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換股價比較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1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延期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77港元溢價42.86%;
- (ii) 股份於緊接延期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2港 元溢價約42.99%;及
- (iii) 股份於緊接延期契據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83港 元溢價約40.49%。

# 進行變更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乃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分別為(i)在中國製造定製家具;(ii)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iii)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iv)在香港從事放貸業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30,6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200,000港元。這說明本集團在到期日將無充足現金贖回其本金額為212,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除非本集團能在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的原始到期日期間獲得大量現金流入。倘本公司必須於原始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將面臨嚴重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問題,這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構成重大影響。經計及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未來十二個月所需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及行政開支、應繳稅項、本集團上述主營業務所需資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未來幾個月或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無充足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變更將使本集團能夠推遲大量現金流出,並使本集團有合理時間改善其業務績效與財務狀況。

變更還將使本公司具有更大的財務靈活性。本公司認為,將其資源用於業務發展與其他商機以最大程度為股東創造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變更將使本集團有更多時間發展其業務,而並非在相對較短時間內償還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發表意見)認為,延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變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LIL (即債券持有人) 由 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 50%權益,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秦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變更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變更。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分別(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本金額2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現有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修身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21,728,000	7.67	221,728,000	4.60
H N Group Limited	207,720,000	7.18	207,720,000	4.31
LIL	無	無	1,927,272,727	39.99
其他公眾股東	2,462,552,000	85.15	2,462,552,000	51.10
總計	2,892,000,000	100.00	4,819,272,727	100.00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變更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電訊濎滙資本 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變更。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延期契據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延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延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變更」 指 建議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從原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

新到期日,及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及提早贖回期相應

延長兩年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證書」

指

本公司向LIL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日期為二零一七

年八月一日之債券證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任

何日子(星期六、日或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 指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1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發行的本金額為 212,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日期 | 指 自本公司收到相關提早贖回通知之日起計第30個營業 H 「提早贖回通知」 指 LIL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本公司於提 早贖回日期須向LIL贖回債券的本金額 指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东審議 及酌情批准延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 別授權 「延期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訂立的延 期契據,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原始到期日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建初先

生、陳俊榮先生及姚崇傑先生組成,成立目的是就有

關建議變更的決議案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電訊 濎 滙 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執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

議)及第6類(為企業融資提供諮詢)受規管活動

的持牌法團,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

延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LIL」或 指 Legendary Idea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債券持有人」 立的有限公司

「電訊濎滙資本」

「秦先生」 指 秦煜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新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五週年之日(即二零二二年八

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三週年之日(即二零二零年八

月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金額」 指 未轉換、未贖回及未交還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

額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後,就擬配發及發行

最多1.927.272.727股股份的換股股份而將授予董事的

特別授權,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

訂)

「URL」 指 Ultimate Rise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及周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姚崇傑先生。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 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 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 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jeliving.com內登載。